

WTO 關稅配額標售進口權利投標須知

臺灣銀行貴金屬部

輸入關稅配額權利金投標須知

(本網頁為樣張，僅供參考)

一、配額貨品名稱及數量：

二、配額適用生產國家：

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請詳見關稅配額注意事項(二)），且符合我國動植物檢疫／驗規定之非疫區。

※投標前，請先洽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電話：(02)2343-14

01)等，查明擬進口貨源之國家或地區是否屬疫區或是否可進口，凡屬疫區或不符動植物檢疫（驗）之貨源，投標廠商請勿參加投標。

※中國大陸生產之關稅配額貨物，入會後之輸入規定，以經濟部公告為準，請洽該部國際貿易署貿易服務組，電話：(02)2351-0271，網址：<http://www.trade.gov.tw>。

※進口通關之簽審相關規定，請洽財政部關務署，電話：(02) 2550-5500。

三、配額批次及進口時間：

四、申請人資格：

在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登記有案且具進口資格之進出口廠商。

(請詳見本須知第十一、十二條有關規定。)

※五、投標廠商不得有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亦不得有出借廠商名義或證件予他人參與投標、圍標或其他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並應於標單上為切結之聲明。

六、投標須知及標單索取日期：

七、投標期限：

同投標須知及標單索取日期，其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不予受理。

八、投標數量：

投標單之投標數量不得低於 公噸，亦不得超過 公噸，數量以公噸（整數）為單位。

九、押標金：

(一)計算公式：

首次開標：押標金至少為投標總金額之百分之10。

例：擬投標 5 公噸、每公噸關稅配額權利金投標單價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應繳押標金至少為 5,000 元
 $10,000 \times 5 \times 10\% = 5,000$ 。

再開標：首次決標後，未繳權利金配額數量高於配額數量百分之5以上及

最低投標量時，將於 21 天之公告期間後，辦理再開標事宜。**再開標之押標金至少為投標總金額之百分之 30。**

(二)繳納方式：

- 1、投標廠商應以國內銀行同業支票(以銀行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銀行保付支票繳交押標金。支票受款人請開臺灣銀行貴金屬部。
- 2、私人支票及他種票據一概不受理。
- 3、本案經決標後，得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接受，其押標金悉數轉充不予退還之配額權利金出價之一部分。

(三)退還方式：

未得標廠商繳交以本部為受款人之押標金支票，本部於支票背面加蓋退還押標金專用章後原票退還，否則本部於押標金兌現後，另開支票退還。

1、現場領回

(1)負責人親領：

投標廠商負責人持與標單相符之廠商印章、負責人印章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辦理。

(2)授權他人代領：

被授權人持投標廠商授權領回之授權書(附件一，授權人印章應與標單所蓋印章相符)，以及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辦理。

2、郵遞寄回

投標廠商於標單勾選郵遞寄回，並附已寫明地址之掛號回郵信封辦理。

十、輸入關稅配額權利金：

請投標廠商以進口「每公噸」願出新臺幣若干元為輸入關稅配額權利金(配額權利金出價內含行政成本每公噸 500 元)，將其大寫金額(權利金每公噸金額)在標單上填明。

十一、投標方式：(一律以通信投標方式辦理)。

(一)請於本部專用信封上勾選本項貨品並繕明投標廠商、地址。再將下列單據或資料：

1、填妥之標單

2、押標金票據

3、蓋妥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之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廠商基本資料表(可自國貿署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trade.gov.tw>。)

裝入投標信封內，以郵局快捷或限時掛號，寄臺北市郵政第 59495 號信箱(郵遞區號：10099)，寄、送至其他處所者，所投標單無效，其未依投標期限辦理者不予受理。

(二)每一投標廠商，限投壹份標單，凡屬同一公司之二個以上分公司，或一公司與其分公司均不得分別投標；標單上應依規定逐項填寫一個數量、一個標價，標價及數量請以中文大寫填寫。

(三)投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撤回。

十二、開標：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

____年 ____月 ____日(星期____)上午 10 時 10 分於臺北市武昌街 1 段 49 號後棟 3 樓會議室公開開標。(如遇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等因素，臺北地區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投標廠商憑交寄標單函件之郵局快捷或限時掛號執據，進入開標會場。非投標廠商謝絕進入會場。

(三)由本部經辦科人員會同管理科人員於開標日上午 9 時 10 分前往臺北郵局開信箱收取投標信件(投標公司標單函件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不予受理)，於開標場所公開拆封(1)審核投標資格文件(2)標單及(3)核對是否已繳妥押標金，整理完竣，隨即唱標。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標單無效：

- 1、不合投標資格者或投標文件不全(不符)者。
- 2、投標文件未按規定書寫、投標信封未封口或封口破損者。
- 3、未依投標須知規定領取標單者。
- 4、未依投標期限投標者。
- 5、欠缺投標單者。
- 6、未繳交押標金或其金額不足或其他未依規定繳交押標金者。
- 7、投標單未蓋用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者。
- 8、投標單所蓋印章非投標廠商印鑑(如專用印章)，而未出具授權書者。
- 9、使用非本案製發之標單或使用本案標單影本或同一投標廠商於同一標投寄兩張(含)以上標單，或同一投標信封內置兩張(含)以上之投標單者，或同一標單投兩個(含)以上標價及數量，或標單中標價及數量不全者。
(投標廠商就同一標案限投壹份標單，凡屬同一公司之二個以上分公司，或一公司與其分公司均不得分別投標，否則所投標單均屬無效。)
- 10、投標單所填字跡模糊或經塗改而未蓋用原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或雖經用章而無法辨認者。
- 11、投標單附記條件或更改標單印製內容或標單號碼者。
- 12、所投之標，其權利金單價不符規定者。
- 13、所投之標其數量超過所規定之最高投標量，或小於所規定之最低投標量者。
- 14、投標文件寄至指定郵政信箱以外其他處所或逕送或寄本部或持送開標場所者。
- 15、其他足以影響公平、公正、公開及正常合理開標作業之情事者。

十三、決標：

(一)開標後，每公噸投標價格高於或等於關稅配額行政成本(每公噸 500 元

- 整)即進行決標程序，決標時，以每公噸投標價格最高者，按投標價格與數量決標，其餘再按次高標之價格及其數量依序決標。
- (二)如二家(含)以上投標廠商之投標價格相同，而可分配之餘額少於其投標數量之總和時，按各家投標數量比例分配之(非整數之零星餘額不予決標)，至額滿為止。
- (三)凡可決標數量等於或大於最低投標量者，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接受。
- (四)若可決標數量小於最低投標量；
1. 投標廠商均願意接受時(未出席開標現場者，視同接受)，即予決標。
 2. 若有投標廠商不接受時(應當場出示廠商身分證明或出示出席代表授權書)，由其他投標價格相同者按其投標數量比例分配之。
 3. 若尚有餘額，再往下繼續分配之。
- (五)本部保留決標與否之權利。
- (六)決標後如經發現得標廠商使用偽(變)造、不實資料或冒用他人名義投標，本部得撤銷該得標廠商得標資格，押標金轉充配額權利金出價部分，不予退還。

十四、得標通知：

決標後本部將按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廠商基本資料表所載地址，以掛號函件通知得標廠商(未得標者則不另行通知)，得標廠商應於十五條規定之期限內辦理繳足關稅配額權利金等事宜。(未出席開標現場者，請於決標後3日內主動來電查詢，電話(02)2349-4781~3 小姐。得標廠商不得以函件無法送達或拒領等為由拒不繳交權利金。)

十五、權利金之繳交：

- (一)押標金於得標後悉數轉充配額權利金出價之一部份。
- (二)得標廠商應自決標翌日起30天內以現金或電匯一次向本部繳足不予退還之關稅配額權利金，並持下列文件向本部辦理關稅配額證明書之核發：

- 1、本部通知函。
- 2、權利金繳交憑證。
- 3、繕妥之「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一式二聯。
- 4、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廠商基本資料表。

電匯資料如下：

解款行：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收款人戶名：臺灣銀行貴金屬部權利金專戶

收款人帳號：236-031-010717

以電匯方式補繳權利金者，務請匯款銀行註明「補繳_____ (若干公噸)權利金」，以憑核對，否則延誤發證，請自行負責。

- (三)空白之「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可洽本部索取(請詳見關稅配額注意事項(二))。

(四)本部於權利金入帳後核發「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

(五)逾期未繳足輸入關稅配額權利金出價者，視同違約，得標廠商喪失得標權利，其押標金轉充配額權利金出價部分，不予退還。

(六)本案所繳輸入關稅配額權利金概不保留或退還。

十六、依據關稅法第七十一條規定，為應付國內或國際經濟之特殊情況，並調節物資供應及產業合理經營，財政部得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對進口貨物適用之關稅配額，在海關進口稅則規定之數量百分之 50 以內予以增減；增減數量之期間，以 1 年為限。請投標商於參與投標時將機動配額納入考量。

十七、未盡事宜：

本投標須知及標單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事項得於開標前宣佈之。其他有關事項依據廠商申請輸入關稅配額注意事項(二)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洽詢電話： (02)2349-4781~3 小姐